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2.0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據此，農銀投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2.0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據此，農銀投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2.0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
- (b) 京能投資；
- (c) 常州新能源；
- (d) 農銀投資(作為賣方)；及
- (e) 北京京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2.01%股權。

股息分派

於農銀投資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農銀投資享有自目標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的股息。股息分派的數額等於股息分派之日農銀投資向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乘以預期年化回報率5.6%。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惟可予以調整。倘目標公司已向農銀投資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尚未支付股息金額，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未能支付相關股息，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0億元加上農銀投資額外收取數額（即農銀投資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期間的未付股息除以0.75的款額）。

北京京能承諾，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北京京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通過向農銀投資指定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支付予農銀投資。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0億元與農銀投資先前就目標公司之42.01%股權所付增資代價相同，並已於增資協議中訂明。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農銀投資與北京京能須於代價獲悉數支付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合作完成目標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備案。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仍將併入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低成本融資，且農銀投資是在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為進一步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本公司以與增資相同的代價(股息分配後)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農銀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57.63%、約42.01%及約0.36%。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8.21	203.18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9.09	170.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60.32	2,362.2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農銀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掛牌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服務項目招標代理、技術開發及諮詢。

京能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常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州新能源由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全資擁有。聯合光伏常州分別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0.57%及29.43%。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票代碼：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農銀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2.01%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農銀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約42.01%經擴大股權作出之增資
「常州新能源」	指	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農銀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57.63%、約42.01%及約0.36%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